

证券代码：301072

证券简称：中捷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中捷精工	股票代码	30107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张叶飞	魏敏宇	
电话	0510-88351766	0510-88351766	
办公地址	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	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	
电子信箱	jszj@wuxizhongjie.com	jszj@wuxizhongjie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38,949,189.08	299,160,435.92	13.3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,486,014.99	11,623,771.91	-1.1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2,320,418.16	6,796,538.78	81.2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45,851,562.41	37,055,624.90	23.7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093	0.1106	-1.1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093	0.1106	-1.1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42%	1.50%	-0.0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097,793,490.65	1,141,109,904.74	-3.8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812,760,170.89	801,274,155.91	1.4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2,295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魏鹤良	境内自然人	24.27%	25,500,000.00	0		
魏忠	境内自然人	23.32%	24,500,000.00	0		
无锡普贤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11.42%	12,000,000.00	0		
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5.71%	6,000,000.00	0		
无锡宝宁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3.52%	3,700,000.00	0		
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2.84%	2,983,000.00	-168,600		
张丽华	境内自然人	0.59%	624,963.00	-17,500		
李莉	境内自然人	0.37%	393,950.00	393,950		
林柱英	境内自然人	0.29%	304,693.00	158,593		
朱浩文	境内自然人	0.27%	286,200.00	286,20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魏鹤良和魏忠为父子关系；无锡普贤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鹤良，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无锡宝宁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忠；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，林柱英持有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% 股份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1、公司股东张丽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32,563 股，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2,400 股，实际持有 624,963 股。 2、公司股东李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3,950 股，实际持有 393,950 股。 3、公司股东林柱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					

	<p>券账户持有 304,693 股，实际持有 304,69 股。</p> <p>4、公司股东朱浩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72,900 股，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,300 股，实际持有 286,200 股。</p> <p>5、公司股东文伟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3,500 股，实际持有 213,500 股。</p> <p>6、公司股东杜伟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,700 股，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8,400 股，实际持有 189,100 股。</p>
--	---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